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赋予的职权，认真审议财务决算报告，评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就聘免外部审计师发表意见等。在人员组成方面，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2018年度，根据董事更换情况，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相应调整。于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及李倩女士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孟焰先生担任。

二、2018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在无特殊情况下，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参会人员	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2018. 3. 22	2018年第一次 审计委员会	郭敏杰 陆正飞 刘俊海 王泰文	现场 方式	1、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的汇报 2、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需要关注事项的汇报 3、关于聘任2018年度外部审计师的汇报 4、关于2017年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的汇报
2018. 8. 16	2018年第二次 审计委员会	孟焰 宋海清 李倩 王泰文（委托 孟焰代为出席 并表决）	现场 方式	1、听取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经营业绩 2、听取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审阅情况的汇报 3、听取关于招商物流郑州公司案件情况的汇报
2018. 11. 29	2018年第三次 审计委员会	孟焰 王泰文 宋海清	现场 方式	1、听取关于公司2018年1-10月经营业绩的汇报 2、审议《关于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3、听取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计划和预审工作安排

		李倩		的汇报
--	--	----	--	-----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2018年3月22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7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需要关注事项的汇报，审阅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了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改进措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及职业谨慎性，圆满地完成了2017年度审计工作。因公司原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提供7年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师的建议。

2018年11月29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新任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计划和预审工作安排的汇报，请审计师关注最新审计要求，包括最新发布的审计报告、应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8年3月22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风险管理部关于2017年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评估重大风险、梳理优化内部流程所作出的工作给予肯定，同时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意见、结论和建议的公正、客观和有效。针对梳理出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审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认真查找隐患和原因，不断优化体制机制，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半年度及2017年度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行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履职，在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